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青卫健〔2023〕163号

青海省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 关于命名2023年青海省营养健康食堂、 学校、餐厅的通知

各市、州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省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各单位、各相关单位：

根据《青海省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关于开展青海省营养健康餐饮单位试点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青卫健〔2021〕11号）、《青海省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关于确定2023年营养健康餐饮单位建设名单的通知》（青卫健〔2023〕139号）要求，经组织专家对建设单位现场检查评估，省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命名省委机关食堂、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业务办公楼食堂、省社会福利院食堂、省人民医院职工食堂、省藏医院职工食堂、省血液中心食堂6家单位食堂为2023年省级“营养健康食堂”；命名省特殊教育学校、西宁市第五中学、海东市互助县民族中学、海西州格尔木市第十四中学、海北州第一高级中学、海南州贵德县河东寄宿制学校、玉树州第三民族中学、果洛州玛沁县第二民族中学8所学校为2023年省级“营养与健康学校”；命名西宁新华联索菲特大酒店为2023年省级“营养健康餐厅”，并授予牌匾。

希望被命名的营养健康食堂、营养与健康学校和营养健康餐厅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推进国民营养计划和健康青海合理膳食行动，不断探索创新营养健康工作机制，强化营养健康服务意识，传播营养健康知识，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行为方式，为提升人民群众营养健康水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省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对命名单位实行动态评估管理，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复查，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命名单位的指导与培训，并及时将复查及指导培训情况反馈省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省卫生健康委）。营养健康食堂、营养与健康学校、营养健康餐厅有效期3年，每3年复评一次，期满复评不合格或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将取消命

名资格并收回所授牌匾。

青海省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代)

2023年12月2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青海省社会福利院、西宁新华联索菲特大酒店。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校对：祝玉甲